

**解除合同条款**

**三星财产保险(备-其他)【2012】(附)811号**

**(注册号: H00004531922017032232131)**

被保险人未按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时, 保险公司可以解除合同, 但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。  
被保险人得到保险公司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支付保险费时, 该保险合同仍然有效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